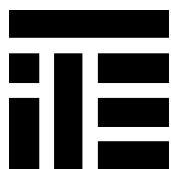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 20 號喜來登酒店 3 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在有關期間內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配售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已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可能左右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或範圍的支出或延誤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全面授權（當時仍生效）予以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現有計劃將維持有限效力，以便行使在現有計劃告終前授出之認股權」。
- (E)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D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認股計劃之規則（「**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載於就本大會而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新計劃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新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以及採取所有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施行新計劃」。
- (F) 「**動議**：
- (a)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E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計劃之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因行使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在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現有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第4B、4D、4E及4F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